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。

现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，并已重新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，相关修改及更新内容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、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